

合同编号：TFZG-JH2001001

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天风证券
20180207

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承诺与声明.....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3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6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6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24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24
十二、投资顾问.....	29
十三、分级安排.....	30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0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2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32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3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36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7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3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8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49
二十三、风险揭示.....	51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0
二十五、违约责任.....	64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65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6
二十八、或有事件.....	67
二十九、其他事项.....	68

一、前言

为规范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
《指导意见》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合同指引》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9]3号）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	指依据《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指《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
托管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销售机构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接受管理人委托销售本集合计划的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当事人	指受《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初始募集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不得超过60天，具体初始募集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正常交易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认购、认购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计划投资者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赎回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情形
连续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本金
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财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额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账户	指份额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计划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总资产/ 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净资产/ 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净资产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份额累计净值	指份额净值与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指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信义义务	一是忠实义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审慎勤勉义务，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义务。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指定网站	指天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门户网站 www.tfzqam.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签订《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可以在纸质合同签署页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劲松

住所：上海市世博馆路 138 号 10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博馆路 138 号 10 楼

联系人：顾雪晶

联系电话：021-58777602

本集合计划应当设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投资者并非代表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在全市场范围内优选出投研能力突出、运营能力稳健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配置适合市场风格的策略，力争实现组合资产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混合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3、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額，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

(2)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

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同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

本集合计划为 FOF 产品，于设立之时，暂未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方面的具体投资标的。本集合计划将于完成具体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标的相关事宜。

4、产品风险等级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5 级，属于高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存续期内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后生效，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不受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

（八）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九）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确定，具体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

2、折算条件

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份额折算。

3、折算对象

折算对象的范围为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4、折算频率

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决定。

5、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折算后，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集合计划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在实施份额折算时，折算日份额净值具体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

（十一）止损安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日终，经管理人计算、托管人复核后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 0.95 元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于 T+1 日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风险提示：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份额净值的保证，在止损平仓过程中，可能受到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发生平仓不能及时完成、平仓价格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最终获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销售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聘请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的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

构。

（二）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 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安排以管理人募集公告为准。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三）认购事项

1、认购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2、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网络系统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认购。

（1）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2）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4）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

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5)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如果T日的认购申请加上已有的认购申请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则T+1日对T日的认购申请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由大到小的顺序对认购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金额相同的认购申请,则根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

(6)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初始募集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即人民币1.00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的利息)÷1.00元/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不包括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

(四)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6290188000132247

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1、成立的条件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验资成立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二）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网络系统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首个封闭期为6个月，之后每个封闭期为3个月，封闭期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到期日之后的下一日，首个封闭期起始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封闭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

2、开放期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者（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可进行参与及退出。

（2）开放时限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

（3）通知方式

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

（三）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实际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200人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份额持有人的参与申请。

(5)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认购或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认购或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认购或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6)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可以多次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7)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2)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4)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 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则 T+1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由大到小的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金额相同的参与申请，则根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

(5)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6)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7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

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实际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资金不计算利息。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不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

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安排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具体处理方式见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条款。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
- （3）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数量接近或达到 200 人；
- （4）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7）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8）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9）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该投资者，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对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 (4) 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变现；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 (6)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退出款项；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并向投资者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十二）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转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

与解冻事项。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和期限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两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

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6、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并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十五）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在全市场范围内优选出投研能力突出、运营能力稳健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配置适合市场风格的策略，力争实现组合资产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2）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

（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混合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額，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2）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及托管人的同意，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同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

本集合计划为 FOF 产品，于设立之时，暂未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方面的具体投资标的。本集合计划将于完成具体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标的相关事宜。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进行全面评价，以筛选出适合本集合计划的优秀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

1、定量分析

主要通过收益、风险等指标在海量数据库中筛选，对于每个指标在同类策略中横向打分，再加权各指标得分进行排名。

2、定性分析

主要用在对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司素质、投研能力、团队运营能力、业绩可持续性、潜在风险等综合方面进行细致评价和分析。

（五）风险收益特征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5，属于高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六）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2）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

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投资经理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合规风控部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该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经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2) 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3) 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交易对手管理。

4、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股指期货可作为对冲工具使用，以替代组合调整的滞后性，为本集合计划实现长期稳定的收益目标。

（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环境分析、投资风格风险收益分析、投资风格相关性分析、管理人风格评价、管理人业绩评价、管理人业绩相关性分析等多种因素对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决策,通过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综合考虑流动性、估值因素、定价误差等因素,审慎选择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并结合具体基金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分散化投资严格控制组合收益的波动性,追求投资组合稳健的投资收益。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且穿透核查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资产;

4、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八）禁止行为

1、利用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6、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7、利用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9、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

交易；

10、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1、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80%。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均为开放式产品，且开放频率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相匹配（或至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放频率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披露方式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计划不同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条线之间存在的取向不同，甚至利益负相关的关系。

利益冲突的可能情形还包括管理人及托管人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在管理、决策、表决、执行、信息传递等过程中存在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倾向而影响客观意见的情形。

2、防范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其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3、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的原则

（1）审慎管理利益冲突原则。管理人应优先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避免发生管理人不同业务之间、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采取信息

隔离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2)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管理人及员工与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3) 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当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4、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 关联交易

关联方指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指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利益。

目前管理人暂未确定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如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中，拟进行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于完成具体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标的相关事宜。

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潘高娃女士，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潘高娃：投资经理，天风证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组合投资部副总经理。卡耐基梅隆金融工程硕士，8年衍生品交易、量化投资及私募基金评价经验，负责基金评价及大类资产配置体系搭建，兼具金融背景与技术开发能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投资经理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

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托管人应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资产管理合同为本集合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由托管人管理。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包含“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字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集合计划的投资、支付费用、退出清算等，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3、管理人或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4、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5、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签字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启用日期等（样本见本集合计划托管协议附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若为授权代表名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的授权通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出后，同时以录音电话形式向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传真或扫描件并由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

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授权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管理人应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传真件或扫描件如与正本不一致，托管人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指管理人在管理、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至少两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1:30, 13:30-17:00】）作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如留出时间少于两个工作小时，托管人应尽力配合执行。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方式进行确认。传真或扫描件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电话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除上述发送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之外的其他方式（如电子指令接收系统）进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方式进行确认，指令自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电话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或扫描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的文字和样式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基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托管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对指令进行审查时或对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应立即与管理人进行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合理、必要的相关交易凭证、

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银行间市场成交单由管理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集合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等费用(包括手续费, 邮电费等), 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或托管人直接从集合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无须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除此之外, 托管账户的所有收付款均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 应确保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 托管人可不予执行, 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 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补足头寸后如果仍需划款, 管理人应重新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托管人。投资指令执行日跨行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原则上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 如当日有相关资金安排, 需及时与托管人沟通。

托管人对复核无误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 不得延误。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还应考虑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的合理时间, 一般为两个小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执行指令晚于截止时间, 托管人尽量完成)。托管人办理资金 T+0 划转业务的受理时间截止到当天 15: 00, 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投资指令, 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否则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如遇特殊情况, 视业务情况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应在交易下单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 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 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时, 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资金支付。

(四)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的约定时, 不予执行,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管理人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向托管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若为授权代表名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包括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启用日期等），同时以录音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传真或扫描件并以录音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在此后尽快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传真件或扫描件如与正本不一致，托管人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管理人的指令若以传真、扫描件、电子指令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或电子指令。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电子指令为准。

（八）其它事项

在遵循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规定的指令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托管事项将于托管协议中进一步约定，本合同中就托管事项约定与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1、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被动超标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出现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

2、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财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

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三）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集合计划净值计价、风险控制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确认和计量集合计划净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内购买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场外购买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场外购买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6、对于投资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其估值时遵循如下原则和方法：

(1) 如果上述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其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产品没有份额净值，则以成本进行估值，收益按实际到账金额入账；

(2) 上述产品管理人需保证其直接提供的或指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净值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8、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该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9、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发至托管人，托管人按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反馈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

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的义务；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估值错误责任方追偿。

(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集合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暂停估值或估值出现错误或重大问题，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4、管理人和托管人估值需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的，第三方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进行正常估值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将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实际缴纳税金与本集合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十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会计年度指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集合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设，证券账户开户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

5、执行费用

执行费用是指因本集合计划涉及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或实际情况确定会计记账与摊销原则，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列入

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月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约定的方法进行核算。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指令金额应符合相应协议约定且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进行款项划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约定的方法进行核算。

(5) 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约定的方法进行核算。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7、上述第 3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3)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配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视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t = (A - C) / C' \times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表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本集合计划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年

投资收益情况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_t \leq 6\%$	0	$H=0$
$R_t > 6\%$	20%	$H = (R_t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T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投资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

绩报酬，于收到投资指令后的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低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或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缴税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为免歧义，资产管理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构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本条第二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清算户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托管户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1、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以货币资金形式将分红款划

入投资者账户或销售机构账户。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间隔不少于6个月，具体收益分配登记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将于管理人指定网站（www.tfzqam.com）公告，投资者可以进入上述网站，输入注册时预设的账户信息及其他必要的验证信息完成登录后，在产品信息界面的相关栏目中进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若查询方式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披露频率：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指定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

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等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9、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 13、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及时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募集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转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价格与其资产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价/溢价交易的风险；

(3) 集合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存在难以找到交易对手或因交易双方未能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导致转让失败的风险。此外，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可能导致份额转让失败或延期。

4、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属于 R5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压低报价，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额外损失。

(7)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特有风险

- ①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 ②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 ③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 ④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2)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

除上述提示的“衍生品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3) 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混合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①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②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③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集合计划不能及时执行止损机制。

⑤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集合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投资者直接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投资者通过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间接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集合计划、该等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费用。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因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机构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关联交易比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申请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集

合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集合计划，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行使该项权利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电子签名风险

如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通过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4、临时开放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则修订需要为投资者提供退出安排的，管理人有权决定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应的投资者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设置临时开放期，可能存在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从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期的通知，可能存在部分投资者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15、相关机构的风险

(1) 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经营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从事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或托管人按照约定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6、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将合理保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但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者未能及时查看相关公告等原因，而无法及时获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确认投资者参与无效。集合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该参与申请无效的风险。

18、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便及时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19、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

计划资产价值。

20、止损线风控措施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

2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如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3、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则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或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7、发生以下事项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时，集合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集合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若发生上述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公告具体的变更事宜。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变更。经履行相关程序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变更结果进行公告并生效，并及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及时在指定网站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的意见。

(2) 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3、展期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则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的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次日确认展期。

6、展期情况备案

管理人应当于集合计划展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备案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但并非必须）终止集合计划，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1、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

2、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取得备案的时间难以确定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3、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动、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五) 集合计划的财产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 将清算报告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负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

5、集合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进行延期清算，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有资产无法变现情形，需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后进行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委托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且托管账户注销为止。

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清算结束后，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账户等各种投资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多方当事人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资产管理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 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冻结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武汉。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另有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且其认购、参与申请份额被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处理条款仍然有效。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与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发布的公告等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说明书》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资产管理合同一式陆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八、或有事件

资产管理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

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十九、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办理。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臻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管理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法人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投资者(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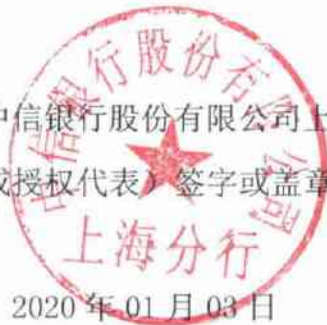
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01月03日

